

一起愛分享 志工招募中

鼓勵志願參與公共服務者，得經各需求之機關學校遴聘，不佔機關職缺、不支待遇，秉持誠心與知識、體能、經驗、技術與時間，志願協助各機關辦理指定工作，促進人力之運用，以提升機關之效能。

● 志工服務法源依據

- ✦ 志願服務法
- ✦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強化退休公教志工人力運用機制之推動原則」
- ✦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推動退休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計畫

● 公教人員加入志工參與公共服務各項福利

志工服務入口	志工福利
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旅遊優惠案2. 食衣住行消費優惠3. 網路購書優惠4. 老人福利專區5. 樂齡教育專區6. 養生保健專區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志工資源中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持有高雄市政府志願服務榮譽卡享有優惠店家各項優惠2. 高雄市政府各局處提供 25 種志工服務類別3. 提供參與研習活動4. 提供志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
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提供志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訊息2. 榮譽卡專區：凡持有志工榮譽卡可享有免費進入該公告之旅遊景點

詳細內容請至「[市府人事處網頁/志願服務專區](#)」查詢